

[文章编号] 1005 - 1597 (2020) 03 - 0095 - 09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外贸格局的调适

——以发展对资贸易政策为中心的历史考察

■ 欧阳湘 石 慧

[摘要] 20 世纪 50 年代, 中国在外交上贯彻“一边倒”方针, 在对外贸易上也形成了对苏新国家贸易总额高、对资贸易总额低的格局。但在政策上, 中国不仅从未关上对资贸易的大门, 而且从 1952 年初就开始了对外贸格局的调适, 努力发展对资贸易。如成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以资本主义国家为工作重点推进民间贸易; 扩大对港澳出口并转口东南亚, 利用港澳的特殊地位发展对资贸易; 创办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和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建立对资贸易平台。到 1958 年, 在外贸国别政策的顺位上, 相比于对资贸易, 对苏新贸易已处于次要地位。作为一种外贸格局的“一边倒”, 并非中国外贸的政策取向, 不能与“一边倒”的外交方针混为一谈。中国发展对资贸易是由当时的商品结构等经济因素决定的, 苏联方面对此也未予反对。

[关键词] 对资贸易; “一边倒”方针; 外贸政策; 广交会; 苏新国家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一边倒”, 是毛泽东对新中国在外交上站在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一边立场的形象表达。有学者在研究新中国对外贸易情况时, 注意到对苏联和东欧、东亚一些社会主义国家^[1] (以下简称“苏新国家”) 贸易占外贸总额超高比例, 对资本主义国家 (地区) 贸易 (以下简称“对资贸易”) 则比例较低的格局, 认为中国在对外贸易发展战略上也有个“一边倒”的阶段, 即新中国成立后在国际政治、军事集团对峙的背景下, 选择以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为主要贸易伙伴的对外贸易发展战略。^[2] 学者们还分析了这一外贸政策的原因、历史背景等。统计数据显示, 从 1949 年开始的 10 年间, 中国外贸对象主要是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 对资贸易所占比例不大, 实际形成“一

边倒”格局。但问题是在政策层面, 新中国是否在可自由贸易的国际条件下拒绝同资本主义国家 (地区) 开展贸易? “一边倒”主要是一种格局的描述, 还是主动而稳定的政策取向? 相对于对外关系的“一边倒”, 对外贸易的相关政策取向是否有变化, 是否与外交关系的调整同步? 在当时中国外交“一边倒”的大背景下, 中苏在中国发展对资贸易问题上的态度如何? 本文拟通过考察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发展对资贸易之政策沿革, 观察中国对“一边倒”外贸格局的调适, 并就某些问题进行辨析与澄清。

一、外贸政策向苏新国家倾斜的倾向 (1949-1951)

从新中国成立至 1951 年底, 中国的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的国别政策, 在一定程度上贯彻了“一边倒”方针: 发展对苏新国家贸易, 明显优先于对资贸易。

(一) 苏新优先的政策取向

1949 年 2 月, 《中央关于对外贸易方针的指示》规定了对苏新国家贸易优先的原则: “我

[1] 从 20 世纪 40 年代末到 50 年代末, 中国对东欧、东亚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称谓, 曾经有“新民主主义国家”“民主国家”“人民民主国家”“社会主义阵营”和“兄弟国家”等多种表述。本文基于约定俗成, 不严格区分。

[2] 参见许罗丹、谢康: 《中国对外贸易》,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79-82 页。

们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应该是凡苏联及东欧各新民主国家所需要的货物，我们当尽量向苏联及新民主国家出口，凡是苏联及新民主国家能供给我们的货物，我们当尽量从苏联及新民主国家进口，只有苏联及新民主国家不需要及不能供给的货物，我们才向各资本主义国家出口或进口。”中央还指示华北局及北平、天津两市立即派员与苏联商业机关接洽，讨论开展中苏贸易的有关问题，“首先了解我们与苏联及东欧各国进行贸易的可能性，然后决定我们对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的范围”。^[1]

此后，中国的对外贸易便遵循了这一政策取向。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对此又作了强调：“过去我们的出口货，是迎合资本主义国家的需要而生产的”，现在“要从根本上来改变”；包括“改组我们出口的产品，使其能满足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之需要”。稍后召开的全国贸易会议，要求各地“积极扩大对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并且主动地有步骤地改组国内出口物资的生产，以求逐渐适应出口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需要。^[2]

关于出口的具体原则和要求是，中国战略性物资如钨、锑、锡、锰、煤炭、焦炭不准输往资本主义国家；次要战略物资如铁砂、牛皮、山羊皮等，可以考虑少量输往资本主义国家，以换回中国所急需的物资；少量战略性的物资，如桐油、猪鬃、生丝、粮食等尽量先输出苏联、东欧和其他人民民主主义国家。^[3]从出口计划产品的比例和对苏新国家贸易具体做法上看，1952年全部战略物资或大部主要物资都是供给苏新国家，如矿产100%、皮毛100%、粮食

100%、大豆80%。^[4]

（二）并未关上对资贸易大门

应该指出，中国政府无意关上对资贸易大门。1949年2月16日，《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指出：对资本主义国家“这种临时性质的贸易关系，在对我有利及严格保持我国家主权独立并由政府严格管制等原则的条件下，是可以而且应该允许的”^[5]。前文提到的《中央关于对外贸易方针的指示》还特别指出：“和日本的商业机关进行某些临时性的贸易，是可以允许的。”^[6]1949年3月，毛泽东在提出“一边倒”外交方针时说，“我们必须尽可能地首先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做生意，同时也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7]。1949年12月，毛泽东在访苏期间致电中共中央，“在准备对苏贸易条约时应从筹统全局的观点出发，苏联当然是第一位，但同时要准备和波捷德英日美等国做生意”^[8]。这体现了全方位外贸战略。

政府方面也有实际落实。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9]要求打开国外市场，“在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中，其中对日贸易，下半年准备根据情况变化抓紧大力开展”^[10]。1950年，贸易部在国外贸易司下设经营对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口公司，经营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以及中国畜产、油脂、

[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36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3] 参见董志凯：《跻身国际市场的艰辛起步》，经济管理出版社1993年版，第123-124页。

[4] 参见《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7-8页。

[5]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第138页。

[6]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第136页。

[7]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5页。

[8]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97页。

[9]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于1949年10月成立，主管国内外贸易。1952年8月，贸易部撤消，成立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分管国内外贸易。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改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10] 《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686页。

茶叶、蚕丝、矿产等国营外贸公司。^[1]1951年3月,中国土产出口公司经理蔡则说:“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今后是比较困难的”。但各级出口机构在与各部门紧密地配合下,“应不放弃有利的机会与可能的条件,去克服困难、争取输出”。^[2]

地方政府的认识也是如此。1950年12月,按照中央政府的统一规定,中国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易货贸易,停止结汇出口签证。但华南分财委考虑到,华南土产出口的主要对象是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而且出口比较零散。经呈中央批准后采取灵活措施:家禽、蔬菜、水产、小额山货及手工艺品等先结汇出口,而生猪则半结汇出口、半先进口后出口。^[3]

(三)向苏新国家倾斜的政策倾向带来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正是在对苏新国家贸易优先的原则下,中国积极发展同苏联等国的贸易关系,苏联等国也向中国供应了大量物资。可以说,向苏新国家倾斜的外贸政策倾向对于当时打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封锁禁运、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合理而正确的必然选择。但不可否认的是,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一方面,对资贸易出口逐年递减。统计显示,1950年对资贸易进口3.9亿美元,出口3.76亿美元;1951年进口6.47亿美元,出口2.72亿美元;1952年进口3.01亿美元,出口2.45亿美元。^[4]由于华南对资贸易出现动荡局面,内地对港澳出口减少,导致中国出口商品在港澳市场的优势动摇。对此,中财委早在1952年4月

就指出,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可作进一步努力,打开局面,特别是港澳南洋,他们需要我国的一些土特产,放弃这个市场对我不利。^[5]

另一方面,国内商品积压滞销。中国传统出口商品如猪鬃、桐油、茶叶、丝绸和某些土产都是向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出口;华南土特产除向港澳南洋出口外,“别无出路”。由于不再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许多原来畅销的商品变为滞销,如猪鬃、桐油、肠衣、松香、桂皮、五倍子、薄荷脑、茶油、绸缎、羊毛及其他小土产等。1950年5月,中财委召开上海、天津、武汉、广州、北京、重庆、西安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各地资本家纷纷表示:工业品在国内销售不了,建议鼓励出口。^[6]

二、对外贸格局的调适(1952-1953)

从1952年初开始,中国政府公开声明,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国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外贸部门总结了“一边倒”格局下外贸工作存在的不足,提出要进一步发展对资贸易,并采取一些措施。

(一)外贸政策的调整

在1952年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上,中国代表团表态:“我们有丰富的农产品和工业原料,可以供给那些需要的国家”;主张“在不管信仰、政治制度、社会经济组织的不同基础上,广泛地推进各种长期的贸易协定”;并重申:“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国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7]同年5月,贸易部副部长雷任民在东欧六国商务代表团副团长及驻苏商务参赞联席会议上说:我们对外贸易方针是早已确定了,即“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扩大苏新贸易,依靠苏联,发展中国经济,建设国防”,“同时

[1] 参见沈觉人主编《当代中国对外贸易》(上),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年版,第8页。

[2]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688页。

[3] 参见张夏婷:《中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易货贸易研究(1950-1952)——以华南区为例》,《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5期。

[4] 参见吴学先:《红色华润》,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89页。

[5] 参见《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555页。

[6] 参见《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54页。

[7]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4、8页。

不减少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额”。^[1]这是1952年的新提法。同年7月，叶季壮在阐述对外贸易总方针时几乎将对苏新贸易和对资贸易相提并论：一是继续扩大对苏新国家贸易，依靠苏联，发展经济，建设国防；二是以积极姿态，发展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争取重要物资，以利经济建设。外贸部“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估计”是：在封锁禁运开始时，我们采取防御办法，“特别是依靠苏、新贸易，扩大内销等”，打破了封锁禁运。“但现在形势变了，开展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有了新的有利条件，因而，应采积极主动的姿态，开展贸易，组织出口，争取重要物资进口”。^[2]10月17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邀请到京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23个国家代表召开贸易座谈会。有外宾问：“中国对苏联与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所采取的贸易政策与对非人民民主国家所采取的政策有什么区别？”中国贸促会负责人回答：“我们对于任何国家所采取的贸易政策都是相同的，都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3]1953年2月，周恩来在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公开宣布：“凡是愿意和我们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发展贸易关系的资本主义国家，我们是不会予以歧视的。”^[4]

在进口方面，中国也不再局限于苏新国家。1953年3月，燃料部门请示：可否将在新民主主义国家所不能供应之器材转向资本主义国家订货？中财委经与外贸部商讨后，就有关国家不能供应而转向订货的问题，提出可操作的处理办法：第一，原用货部门所提订购之对方国家不能供应时，得斟酌情形“由苏新国家转向资本主义国家订购”；第二，因新民主主义国家及资本主义国家不能供应时，“不再转向苏

联”，如有十分急需必要转向苏联订货者，应报送中财委批准。^[5]

不过，在出口方面中国尚未放弃苏新国家优先的取向。例如，外贸部1953年8月的出口国别政策的顺序是：重要物资（如油脂、油料、花生、大豆、大米、杂粮）之出口部分，应首先满足苏联需要，其次供应人民民主国家，再次则酌情向资本主义国家输出，以便带动小土产出口，但换回的必须是重要物资。至于小土产、手工艺品和副产品，应尽量争取多向资本主义国家输出。^[6]

（二）总结外贸格局中存在的问题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转发外贸部《关于对外贸易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工作指示》。外贸部的文件总结了中方在与苏新国家贸易中存在的问题，认为，历年来与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贸易谈判中，我们从自己需要与困难考虑多，照顾对方需要少；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出口商品有些作价偏高，影响平等互利的完全执行。这说明，“一边倒”格局下的对苏新贸易，遭遇了难以扩大发展的“瓶颈”，必须另辟路径。

外贸部总结了对资贸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为：第一，不少干部认为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额小、麻烦大，放松了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发展。第二，对资本主义各国的供应困难，形成积压。第三，由于国外市场情况变化和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需要增多，易货政策的适应改变显得有些不及时。第四，有区别地对待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贸易与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第五，有时偏于只要重要物资，不要搭配。第六，对私营进出口商缺乏明确具体的政策。

（三）发展对资贸易的初步举措

1952年以后，中国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虽然受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禁运封锁的阻碍，但仍争取到某些战略物资和重要物资进口，

[1]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7-8页。

[2]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5页。

[3]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7页。

[4] 周恩来：《政治报告》，《人民日报》1953年2月5日。

[5]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861页。

[6]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2001年版，第1049页。

并与锡兰、芬兰、印度等国家建立正式的贸易关系，与英国、法国、西德、日本等国家的厂商进行了若干贸易。^[1]

1952年5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立后，致力于同世界各国的民间贸易团体积极开展双边和多边交往。当时，对苏新国家的贸易主要是政府推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资本主义国家，推动民间贸易。1953年7月，中国为开拓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业务，在民主德国的东柏林设立中国进出口公司代表处，作为开展对西欧贸易业务活动的窗口。1954至1956年间，中国又在驻芬兰、挪威、瑞典、丹麦、英国、瑞士等国的使馆或代办处内设立商务处，发展对该国的贸易。^[2]

当然，这时对资贸易还处在初始阶段，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有人认为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工作是麻烦的，怕犯错误；其次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贸易等情况还了解得不够和不及时，钻研这方面的业务不够，办法也想得不多。再次，由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防止经济危机，各国大都限制进口，因而使我国出口困难。但外贸部仍然“下定决心，搞好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3]。

三、发展对资贸易的新措施（1954-1957）

为了更好地发展对资贸易，中国采取了两大新举措：一是扩大对港澳贸易并通过港澳转口东南亚，二是举办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和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一）扩大对港澳出口暨转口东南亚

新中国一直重视利用港澳的特殊地位发展对资贸易。如中财委在1952年就已经指出：“目前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多集中港澳，港澳成

为今后全国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大港。”^[4]当时，香港对我国出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在我全部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中，香港（及经香港转口输出）所占比重很大：1950年占38%，1951年占67%，1952年占75%，1953年占53%，1954年占51%。二是可以对香港出口的品种很多，甚至连禾虫、龙虱、木屐等“鸡毛蒜皮”的东西都可以向香港出口。三是收现汇，并可在香港换成其他国家外汇。^[5]

1954年9月，华南外贸分局通过《关于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出口及经港澳转口东南亚工作报告》，上报外贸部。报告提出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对资本主义、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贸易活动特别是对东南亚地区的贸易活动；扩大对港澳出口暨转口东南亚。^[6]同年10月，对外贸易部召集全国对港澳出口工作会议。12月6日，国务院转发的外贸部《关于扩大向港澳出口（包括经港澳转口东南亚）的工作方案》强调：“扩大向港澳出口，增加外汇收入，支持国家工业建设，是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工作方案还明确指出：“对港澳居民与东南亚侨胞所需的日常消费品，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到全部或大部组织供应与转口输出”。^[7]

1955年，各专业公司纷纷行动。广东省茶叶进出口公司根据中央确定的“巩固、恢复和发展”方针，提出“对资出口斗争中的具体策略和措施”，积极扩大出口。^[8]中国土产出口公司召开“对资本主义国家土产出口业务会议”提出：加强领导、统一步调、积极组织新商品

[4] 中财委：《今后对港澳贸易提出几点意见》（1952年8月2日），湖北省档案馆，ZN17-2-899。

[5] 参见《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1062页。

[6] 参见中南行政委员会对外贸易局华南分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出口及经港澳转口东南亚工作报告》（1954年9月29日），广东省档案馆，302-1-24。

[7] 国务院（五办）：《转发对外贸易部“关于扩大向港澳出口（包括经港、澳转口东南亚）的工作方案”》（1954年12月6日），广东省档案馆，204-1-340。

[8] 广东省茶叶进出口公司：《根据1955年国外市场情况提出斗争策略及对出口任务的初步安排》，广东省档案馆，326-1-19。

[1] 参见《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1101页。

[2] 参见沈觉人主编《当代中国对外贸易》（上），第418页。

[3]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1067页。

和零星土产品对港、澳、东南亚及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1]中国食品进出口公司为“作好今后蔬菜的对资出口业务”，决定将各口岸之驻港人员统一起来，在港成立蔬菜组，在五丰行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2]

香港华润公司作为我国各进出口公司在香港的总代理，其所属的香港远洋轮船公司、德信行、五丰行的业务不断扩大。华润等公司在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成为我国对资贸易的主力军。^[3]

（二）举办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和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临近港澳，对外贸易历史悠久。1956年，广东外贸局提出在广州举办商品展览会的构想。经周恩来同意，国务院批准外贸部和广东省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名义在广州举办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4]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于1956年11月至1957年1月举办，对发展我国对资贸易，促进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正常贸易往来，起到一定的宣传作用。

在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的基础上，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举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从1957年4月起，每年春秋两届，连续举办。中国举办广交会的重要目的就是发展对资贸易。“我国每年春季和秋季定期在广州举办的出口商品交易会，是我国同港澳商人和亚非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以及西方国家商人进行交易活动的场合。至于我国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每年都是通过双方签订的政府协议进行的。”^[5]

[1] 参见《对港澳东南亚及资本主义国家土产出口业务会议总结报告》（1955年），广东省档案馆，324-1-22。

[2] 中食出广州分公司：《召开蔬菜会议解决蔬菜统一由五丰行代销及配额》（1955年6月22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62。

[3] 参见吴学先：《红色华润》，第441页。

[4] 参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编《百届辉煌》，南方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8-9页。

[5] 中国出口商品陈列馆：《有关外贸方面的对外宣传问答参考材料》（1963年2月21日），广东省档案馆，304-1-118。

广交会是扩大我国对资贸易的主要形式之一。因为我国生产飞速发展，产品不断增多，特别是某些土特产、手工艺品等，通过函电来往，很难说明商品的情况。广交会“看样成交能够消除函电交往所不能解决的问题”^[6]。对外贸易部也肯定：交易会是很好的对资贸易方式，“对扩大对资出口贸易，推销新、小商品，帮助出口计划完成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7]。为了办好广交会，1959年春季广交会开幕前，外贸部制定了《对资出口商品经营分工的规定》，明确商品经营分工，规范进出口成交。^[8]

广交会在出口创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1957年至1962年间，每年两届交易会出口成交额占到全国同期现汇成交总额的20%左右；1963年至1965年间约占30%，1966年至1969年间占35%左右；在20世纪70年代占到40%以上。^[9]

四、优先发展对资贸易（1958-1959）

从1958年开始，中国在对外贸易中，开始优先发展对资贸易。

（一）对资贸易以进带出、易货平衡；对苏新贸易在积极商谈的同时，考虑苏新国家的供应可能

1958年2月，全国外贸局长会议提出“为完成一九五八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六亿到七亿美元的光荣任务而努力”。会议认为，1957年对资出口有一些成功的经验必须继续正确运用：一是抽调得力干部出国活动，积极深入市场，争取就地成交。二是口岸分工中某些不合适现象要及时调整，但对外步调统一的原则不可动摇。三是充分利用中间商，培养重点客户，为我出口推销服务。四是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经过一年的实践，证明是扩大对资出口贸易的一

[6] 《“交易会的任务作用与组织”课程提纲》（1958年），广东省档案馆，304-1-19。

[7] 《一九五七年第二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工作方案》，广东省档案馆，304-1-9。

[8] 参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编《百届辉煌》，第35页。

[9] 参见王品清：《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地位和作用》，《国际贸易》1989年第3期。

种很有效的办法。会议提出 1958 年度对资出口的 13 项具体措施,包括:“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证完成全年对资出口任务”;采取“大进大出”的方针,贯彻“以进带出、易货平衡”方针,积极加强推销工作;进一步占领港澳市场,逐步变新马市场为港澳第二,大力加强对日贸易;积极开展对亚非国家的易货平衡贸易,打开加拿大市场并开展对拉丁美洲的贸易,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应区别对待;开好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加强运输工作,“运输工作是完成对资进出口的重要环节之一”等。^[1]

对苏新贸易,外贸部认为:从对外贸易来讲,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根据国内的需要,积极地同兄弟国家商谈,但还是必需考虑到国外供应的可能。兄弟国家都是计划经济,建设任务也都很大,一有变动,往往牵涉面很大。结论是:应该以自力更生为主,即是建立在国内力量的基础上。^[2]

(二) 更加扩大对资贸易

1957 年 12 月,叶季壮在全国外贸局长会议上要求“更多地注意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趋势和国外市场情况”,做好对外推销和进口工作。他还说,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价格,过去几年保持固定比价不变。现在东欧国家及国内都有人建议改变,“明年将要采取的新的作价办法”。^[3]也就是说,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过去的优惠价,和国际市场的价格接轨。

1958 年 1 月,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关于对苏新国家进行消费品交换工作的几项规定》指出:消费品交换工作应当在首先满足国家出口需要和保证国家出口计划(包括对资本主义市场)完成的前提下进行;消费品交换的进出口商品应以国内市场供应有多余而生产有潜力

的商品为主。^[4]

1958 年 3 月,对外贸易部在“全国对资出口会议”上提出“对外贸易工作二十四条”,其中一些内容强调了对资贸易:如“扩大对社会主义国家、亚非国家、一般资本主义国家和帝国主义国家的贸易”;“如果将来美国愿意同我国进行贸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亦可表示欢迎”;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需实行奖励出口政策等。^[5]

1958 年 6 月,叶季壮在全国外贸局长会议上指出,“对苏联、东欧兄弟国家要按照合同出口,对资本主义国家应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6]。这也体现出外贸部门重视扩大对资贸易。

五、辨析与思考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新中国外交贯彻“一边倒”方针,对外贸易也存在“一边倒”格局,但中国政府的外贸政策在实践中不断对“一边倒”进行调适,其中颇有值得思考之处。

(一) 中国发展对资贸易的经济原因

中国政府在 20 世纪 50 年代发展对资贸易,对“一边倒”外贸格局进行调适,经济方面的主要原因在于出口商品结构与经贸发展需要。

一是“一边倒”格局下的中苏贸易条件对中国有不利之处。中苏贸易是相互支援的。大体上说,在设备供应和技术应用方面,苏联对中国援助比较多。但中国向苏联供应了很多重要工业原料和生活物资。例如,属于战略物资的硼砂、钨矿、钼矿、锂矿等重要物资主要是出口供应苏联;每年都有几十万吨大豆、大米和相当数量的其他品种食品、畜产品、轻工产品供应苏联,其中很多都低于国际市场的价格,对苏联发展经济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了很大

[1]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97-403 页。

[2] 参见《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 292 页。

[3] 《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 3-4 页。

[4] 参见《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 359 页。

[5] 《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 57 页。

[6] 《叶季壮在全国外贸局长会议开会的讲话纪录稿一份》(1958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档案馆,325-1-492。

的作用。^[1]

但是，“一边倒”格局下的中苏贸易条件对中国有不利之处。例如，卢布与人民币的汇率问题。1950年2月双方进行贸易协定谈判时，中国作出让步和妥协，两国货币的比值实际上是在相对不平等的条件下确定的。^[2]又如，在新疆的中苏贸易中，苏联一直掌握着新疆出口商品的检验权，经常随意压低商品的品质等级。在中苏成套项目协定和合同中，同样存在一些不合理条款。苏联供应我国成套设备的价格不仅高于资本主义市场价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价格，而且也高于苏联通过一般贸易供应中国同类设备的价格。对比国际市场价格，平均约高10%-20%，有的高达30%-40%。^[3]

二是对苏新贸易无法完全满足中国经济发展的广泛需求。中国商品出口苏新等兄弟国家，规格和质量必须根据兄弟国家的要求逐步改善与提高，“但由于我国小农经济仍占极大优势，它与兄弟国家所要求的规格存在着一定的矛盾”^[4]。中国对苏出口的大米、绸缎、手工艺品等，苏方对品质与染色的坚牢度都有意见。^[5]苏新国家也不能完全满足中国的贸易需求，“各部门需要的，他们不一定能全部供给；他们能供给的，又往往是我们能生产的或生产已经过多的”^[6]。

与苏新国家贸易，在有些方面对中国经济的促进作用不大。有时即便是多赚到了钱，也可能要吐出来。“历年来我出口价格过高者，必须自动降低；确实多要的价钱，要作为

我国对各兄弟国家的欠账，并以实物无偿抵付之”^[7]。

（二）苏新国家对发展对资贸易并不反对

苏联主张中国发展对资贸易。1949年4月，斯大林已对中共明确表达了苏联的立场：“我们认为，中国民主政府不必拒绝与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美国，建立正式的关系”。“在一定条件下不宜拒绝外国贷款及与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活动。”^[8]

中国外贸“一边倒”也有不符合苏联利益的一面。例如1954年，中国对优质钢材、压延钢材需要大，货单提出时间晚，“造成苏方供应上很大困难”。苏联尽力满足中国，“甚至有8种五金钢材，苏方国内实在挤不出，最后将准备自用的供应我们，而自己则另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解决”。同年苏方对我国出口货物的需要，在品种上与数量上均大增加，“但我因出口货源紧张，只能满足其一部分要求，甚至不得不将苏方最需要的食用植物油消减4万吨，而苏方对此亦均予谅解”。^[9]如果中国在外贸上完全采取“一边倒”政策，不发展对资贸易而完全依靠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也是难以承受的。

更重要的是，苏联和东欧国家希望从中国的对资贸易中获利。橡胶是在当时的禁运背景下，苏联通过中国对资贸易获取的主要战略物资。1950年，中国最终进口了12万吨橡胶，其中8万吨转口给苏联。1951年中国进口的橡胶中很大部分也转口给苏联，对苏橡胶出口占到对苏出口总额的15.14%。1952年签订的中苏《关于橡胶技术合作协定》规定，中国每年从第三国为苏联以国际市场价格代购1.5万至2万吨橡

[1] 参见《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341-343页。

[2] 参见伍修权：《回忆与怀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46-247页；孟宪章：《中苏经济贸易史》，黑龙江出版社1992年版，第368-369页。

[3] 参见《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339页。

[4] 参见《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866-867页。

[5] 参见《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1098页。

[6]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第934页。

[7]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869页。

[8] 《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第2卷，东方出版中心2015年版，第41页。

[9]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第936页。

胶。^[1]这里的“第三国”主要是指东南亚的资本主义国家。

据统计,中国在苏联外汇紧缺的情况下,1953至1957年间向苏联提供了1.56亿美元的外汇;还通过转口向苏联提供了价值3.3亿美元的橡胶、黄麻、椰子油和黑胡椒等。1960年以前,中国还从资本主义国家转口供应东欧国家所需要的橡胶、棉花、棉纱、黄麻等工业原料。^[2]

(三) 中国外贸政策事实上非“一边倒”

20世纪50年代,并不是中国在对外贸易政策上的“一边倒”时期。从政策上讲,中国政府一直在发展与资本主义国家(地区)的贸易关系,或者说对外贸“一边倒”格局进行调适。

从逻辑上讲,外交“一边倒”方针并不意味着外贸“一边倒”政策。“一边倒”外交,也不意味着完全不同资本主义国家来往。1953年3月,天津市委关于工程技术人员会议的报告中提到“技术一边倒”的口号。该报告经中央转发各地,“技术一边倒”一度流行颇广。后来,中央专门发出指示澄清:“这个提法是不恰当的,应以‘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来代替。”中央指出:技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同,并没有阶级和阵营的分别。在技术上并不存在不是倒向这边就一定倒向那边的问题。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技术,并不排斥可以吸收资本主义国家中技术上某些好的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而“技术一边倒”的口号的片面性和它的不能服人的地方,就在于“它好像表示我们完全拒绝这种必要性似的”。^[3]同理,外贸政策完全“一边倒”也是片面的。

中国外贸“一边倒”主要是一种格局,其成因主要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华封锁禁运,“一边倒”非中国政策的主动选择。即使在1949-1952年初,中国的外贸政策确有“一

边倒”倾向,但也没关上对资贸易大门。从1952年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开始,中国就尝试对这种“一边倒”格局进行调适;到1958年,在出口国别政策上,对资贸易已经先于对苏新贸易。

就外交方针与外贸政策的关系而言,外交方针的转向是外贸政策调整的基础,但两者又不完全同步。外贸政策的调整与中苏关系的演变有关,经贸利益也是双方矛盾的焦点之一。如前所述,从政策层面上说,从1958年开始,中国已经优先发展对资贸易,但反映到对外贸易的实绩中,中国对外贸易偏向于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一边倒”格局仍存续了数年之久,直到20世纪60年代中苏关系完全破裂后,对资贸易额才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上升到优势地位。显然,外贸政策的调整与外贸格局的实际转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综上所述,中国20世纪50年代的“一边倒”外贸格局,主要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华封锁禁运造成的。中国在贯彻“一边倒”外交方针的同时,不仅没有停止,反而积极发展对资贸易。

新中国成立不久,就开始调适“一边倒”外贸格局,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对建立相对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视与努力。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又创立出口商品交易会,大力发展对资贸易,与中共八大前后摆脱苏联模式,从中国实际出发,尝试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是一致的。将“一边倒”外交与“一边倒”外贸混为一谈,由“一边倒”外贸格局推论出“一边倒”外贸政策,甚至臆测为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思想倾向,与历史事实不符。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广交会与当代中国的对外开放研究”的阶段成果,项目编号为18BDJ075)

[作者欧阳湘,广东省委党校党建研究所研究员,广东广州510050;石慧,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广州511400]

(责任编辑:茅文婷)

[1] 参见姚昱:《20世纪50年代初的中苏橡胶贸易》,《史学月刊》2010年第10期。

[2] 参见沈觉人主编《当代中国对外贸易》(上),第260、275页。

[3] 《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第862页。